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品牌授權切結書

(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

被授權人_____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品牌授權作業要點」申請銷售製作、販賣之商品，其使用經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授權標的，茲保證以下表列所提商品之圖型、文稿正確性，且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被授權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表列商品如下：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